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执行财产处置涉及的位于奉贤区塘外镇褚聚村 643 号内的机械设备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沪大宏评报字（2021）第 2028-1 号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一、 委托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 二、 受理法院：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 三、 评估目的：为本案所涉标的物处置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 四、 评估对象：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0）沪 0120 执 8278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 五、 评估范围：位于奉贤区塘外镇褚聚村 643 号内的机械设备
- 六、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七、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6 月 28 日
- 八、 评估方法：成本法
- 九、 评估结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0）沪 0120 执 8278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位于奉贤区塘外镇褚聚村 643 号内的机械设备）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 803,25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零叁仟贰佰伍拾元整），具体详见涉案标的物评估明细表。
- 十、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止。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
- 十一、 重大特别事项：详见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
- 十二、 评估报告出具日期：2021 年 7 月 12 日

关于“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执行财产处置涉及的位于奉贤区塘外镇
褚聚村 643 号内的机械设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涉及地址

补正说明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委托，针对（2020）沪 0120 执 8278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沪大宏评报字（2021）第 2028-1 号报告，存在笔误，应予补正。

对于报告涉及地址奉贤区塘外镇褚聚村 643 号表述应补正为奉贤区奉城镇塘外村褚聚 643 号，所涉内容位于评估报告（封面、第 4 页、第 5 页、第 6 页、第 10 页及报告评估明细表）。

特此补正说明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